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建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建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115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拘役20日，緩刑5年，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確定在案。其竟於緩刑期內即112年8月5日（聲請書誤載為8日，應予更正）故意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本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56號判決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2年8月，於113年8月14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戶籍地址位在「花蓮縣○○鄉○○村○○○路00巷00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觀諸卷附撤銷緩刑聲請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所載受刑人之住所位在「臺北市士林區」；且受刑人於113年12月3日本件聲請時已在法務部○○○○○○○○○○執

01 行另案執行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受
02 刑人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揆諸前揭規
03 定，本院就本件聲請並無管轄權，聲請人誤向本院為本件聲
04 請，容有未洽，應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黃仕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